证券代码: 839161

证券简称:天马电器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常德 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 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第【40】条
公司提供担保的,应当提交
公司董事会审议;符合下列情形
之一的,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
议:

原规定

- 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

修订后

第【40】条

公司提供担保的,应当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: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,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:

- 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
- (二)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(二)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 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

-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:
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:
- (四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;
- (五)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:
- (六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

-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;
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:
- (四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;
- (五)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;
- (六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

第【93】条

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

第【168】条

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,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、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,完善公司治理。

第【93】条

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设 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

第【168】条

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,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、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,完善公司治理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 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第【40】条、 第【168】条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,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第【9 3】条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。

此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,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,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